



2021年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 满意度调查专题报告

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

主办单位: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2021年12月

本报告数据来源于2021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引用本报告中的数据和内容须注明来源出处。

组委会欢迎有关研究机构合作,深入挖掘调查数据价值,有需要者请与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报告查询(总报告及区域、专题、行业报告):

网络安全共建网: www.iscn.org.cn

“网安联”公众号:



2021 年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专题报告

（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

发起单位： 全国 135 家网络安全行业协会及相关社会组织（网安联）

承办单位： 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广州华南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1 年 12 月

报告发布人

任卫红 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研究员

课题组成员

课题组组长：任卫红 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研究员

课题组副组长：黄道丽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袁毅鸣 广州华南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技术副总监

张 伟 广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主任

课题组成员：周贵招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会长助理

黎明瑶 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阮懿宗 广州华南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技术副总监

林小博 国源天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 东 国源天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级测评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专题调查结论	3
2.1 政府部门网络安全监管工作得到肯定评价	3
2.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推进信息化发展	4
2.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须加快建立并实施	4
2.5 企业网络安全管理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	5
2.4 网络安全案事件处置	5
三、专题调查结果分析	5
3.1 从业人员状况	5
3.2 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情况	6
3.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实施情况	8
3.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实施情况	14
3.5 企业合规情况	18
3.6 企业网络安全案事件和处置	24
四、“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调查结论和建议	28

一、前言

随着网络信息社会发展，互联网已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网络在提供各种生活便利和沟通便捷的同时，不安全的威胁也在增长：网络攻击、病毒传播、垃圾邮件等屡见不鲜；利用网络进行诈骗、盗窃、敲诈勒索、窃密等案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网络社会的正常秩序，损害网民权益；网上色情、暴力等不良和有害信息的传播，严重危害着社会风气和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如何加强网络社会的安全治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网络合法权益，日益成为社会大众广泛关注的重大问题。

开展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旨在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坚持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坚持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坚持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统筹推进网络安全工作，构筑起坚实的网络空间安全屏障”等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网络安全法》及相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实施，增强全体国民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增强网民参与网络生态治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促进互联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同时助力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探索网络治理规律，提高综合治理的成效和水平，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提升网民网络安全感和满意度。

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的宗旨就是以人为本。要坚持面向网民大众，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让大家有话可以说，让政府主管部门可以倾听和了解网络安全在网民中的感受、网民的诉求和存在的问题，同时也向广大网民宣传网络安全的相关政策、法规和知识。

为充分发挥网络安全社会组织在网络空间建设中的桥梁作用，切实履行网络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全面提升社会组织服务国家及地方政府网络安全建设水平，促进全国网络安全事业的发展，从 2018 年开始由全国多家网络安全社会组织联合发起了每年一度的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调查活动及其报告引起社会巨大反响。

2021 年度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恰逢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我国宣布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开展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既是收集人民群众对网络安全

治理的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手段，也是贯彻“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理念，实践“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本年度调查活动由全国 135 家网络安全行业协会及相关社会组织联合发起，公安、网信等各级政府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活动给予了强有力的指导和支持。同时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也给予了大力的关心和支持，各参与单位和企业、机构等密切配合，为活动的成功举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活动组委会在总结 2018、2019、2020 年三届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经验基础上，今年调查活动在活动组织、品牌建设、宣传发动、研究规划、问卷设计、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了多项的创新和改进，取得显著的效果，调查活动影响力进一步扩大，问卷数量再一次实现跨越式增长。

2021 年 8 月，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活动主题的 2021 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正式启动，8 月 3 日上午 9 时活动正式对外采集数据，全国各大网络平台同步开通线上采集通道，至 8 月 12 日 24 时结束。

本次调查活动收回的问卷总数为 284.5235 万份，其中，公众网民版 253.1278 万份，网络从业人员版 31.3957 万份。经过数据清洗后，有效问卷总数为 264.6787 万份，其中，公众网民版 235.0549 万份，网络从业人员版 29.6238 万份，数据样本有效率为 93.16%。另外，调查活动还收到网民对我国网络安全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6.2036 万条。

调查问卷按访问对象不同分两类问卷：面向普通网民的公众版和面向网络行业人员的从业人员版问卷。

公众版的调查问卷除了以共性问题为主的主问卷外，还根据内容主题的不同分了 8 个专题问卷，具体名称如下：

专题 1 问卷：网络安全法治社会建设专题

专题 2 问卷：遏制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专题

专题 3 问卷：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专题

专题 4 问卷：网络购物安全权益保护专题

专题 5 问卷：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专题

专题 6 问卷：互联网平台监管与企业自律专题

专题 7 问卷：数字政府服务与治理能力提升专题

专题 8 问卷：数字鸿沟消除与乡村振兴专题

从业人员版的调查问卷除了以共性问题为主的主问卷外，还根据内容主题的不同分为 A 到 D 共 4 个专题问卷，具体名称如下：

A 专题问卷：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

B 专题问卷：行业发展与生态建设专题

C 专题问卷：新技术应用与网络安全专题

D 专题问卷：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专题

本报告主要针对 A 专题——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的调研结果，关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的实施情况，网络运营者和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等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的措施落实情况。

A 专题面向网络从业人员，调查问卷主要就有关行业指导、措施落实、等保实施、测评服务、关保实施、合规措施等方面的问题开展调查，多角度了解网民的关注、期望、对治理的评价，探讨推进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工作的策略和建议。

二、专题调查结论

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是国家落实网络安全的重要基石和保障。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的落实是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重要抓手。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压实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等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管理措施，依法合规经营，切实保护网络系统的安全。

本次调查 A 专题问卷涉及从业人员对政府部门网络安全监管工作的评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实施情况、企事业单位安全合规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发生网络安全案事件后的处理和报警处置情况。

A 专题问卷样本数量为 13269 份，经过对调查数据统计、初步分析后，有以下主要发现：

2.1 政府部门网络安全监管工作得到肯定评价

从业人员认为监管力度非常强占 20.66%，认为比较强占 35.22%，合起来占 55.88%，超过一半，认为一般有 37.14%。和去年相比，网络安全公共服务效用的评价有下降的趋势，说明公众对政府网络安全公共服务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

府部门需要在网络安全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方面做进一步改善。

从业人员认为维护网络安全的最需要采取的措施有：1 加强网络安全法制建设（67.87%）、2 强化网络安全监管（54.48%）、3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50.71%），可见多数人认可了网络安全监管和等保制度的作用。

2.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推进信息化发展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自上而下扎实推进，80.58%的从业人员所在行业出台了具体的指导意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力推进安全产业和企业信息化发展。从业人员对等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知晓度高居前三位，但相比较而言，等级保护 2.0 标准普及程度不足，宣贯力度还需要加大。

从业人员对等保测评机构的服务评价总体满意，与去年调查结果相比从业人员对测评服务技术能力的负面评价大幅度下降，测评时间周期长和收费不合理是对测评服务不满意的主要原因。测评周期长和价格上涨方面比例增加的原因主要来自等级保护 2.0 标准于 2019 年的正式发布和实施带来测评工作量的增加，加之测评人员需要适应新标准的测评技术导致测评时间加长，工作量的增加造成费用的增加，这些因素会随着 2.0 标准推进逐步消化和得到用户理解。

此外，调查结果发现分等级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有利于以等级保护为基础进一步实施数据安全的分类分级保护。

2.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须加快建立并实施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推进初见成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重要性已被大部分从业人员了解和知晓，但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要求的认识还停留在网安法层面，与去年调查结果相比，正向回答的比例并没有大幅度增长，显示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要求的宣传取得一定的效果，但具体的实施规范和细则仍需要进一步细化和贯彻落实。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核心岗位人员管理要求的认识方面，63.14%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表示“了解，单位已经实施”，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的认识方面，62.46%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表示“了解，单位已经实施”。

由于本次调查进行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尚未正式实施，相关

具体细则尚未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关基单位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关基保护相关标准也未正式发布，这一时期法律法规要求一般不会普遍落实。近三分之二从业人员认为其所在单位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核心岗位人员管理要求以及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了解且单位已经实施，这一方面揭示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基于等级保护工作、网络安全形势判断等对核心岗位人员管理和供应链安全的重要性已有了充分认识和一定的管理储备，另一方面也对相关部门加快完善、细化关保制度下供应链安全、核心岗位人员管理等要求，通过社会宣贯、专业培训、执法检查等多渠道全方位推动相关制度落地提出了迫切需求。

2.5 企业网络安全管理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

网络安全在各单位得到重视，75.26%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管理状况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但对网络安全经费预算落实情况不太满意，并期望加强制度规范建设、提高管理者安全意识方面能够更加做得更好。73.41%从业人员所在单位设置了网络安全专门机构，78.94%从业人员所在单位落实了网络安全责任人，78.77%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落实了网络安全责任追究措施，79.97%从业人员表示所在单位有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总体上企业网络安全管理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但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2.4 网络安全案事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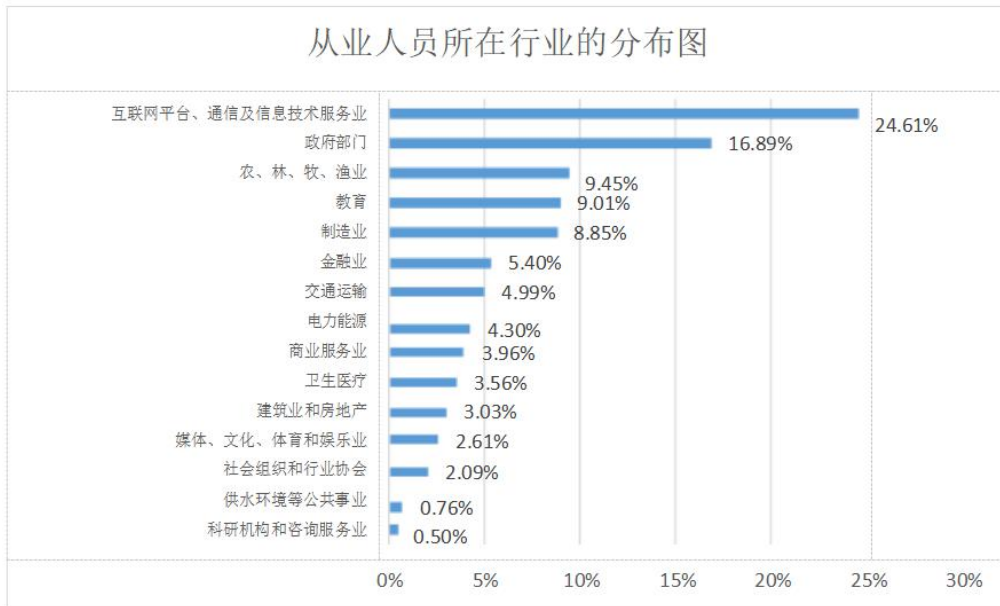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只有少数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事件类型主要网站被攻击、系统瘫痪和感染恶意程序，相关单位网络安全预案尚需改进。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的单位，过半安全事件已报案，案件处置总体满意，少数人认为立案门槛高而打击犯罪效果不明显。

三、专题调查结果分析

3.1 从业人员状况

参加本专题网络安全从业人员主要分布在互联网平台、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占24.61%）、政府部门（16.89%）、农业（9.45%）、教育部门（9.01%）、制造业（8.85%）、金融业（5.40%）、交通运输（4.99%）、电力能源（4.30%）、商业

服务业（3.96%）、卫生医疗（3.56%）等。其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领域从业人员占被调查人员三分之二以上。



图表 3-1：从业人员所在行业的分布图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 题：您单位所在的行业领域是？）

3.2 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和监督管理情况

（1）政府网络安全服务的成效

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对政府部门提供的网络安全服务的有用性评价前 5 位分别为：第一位知识普及（73.37%）、第二位教育培训（53.78%）、第三位信息查询（48.59%）、第四位监督检查（43.92%）、第五位安全通报和风险提示（37.61%）。大部分从业人员认为这些服务对行业有帮助。

数据显示，和去年相比，网络安全公共服务效用的评价有下降的趋势，各项服务的选择率均有所下降，其中下降幅度较大有监督检查、安全通报和风险提示、标准制定实施、技能竞赛、宣传推广、工具提供。说明公众对政府网络安全公共服务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部门需要在网络安全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方面做进一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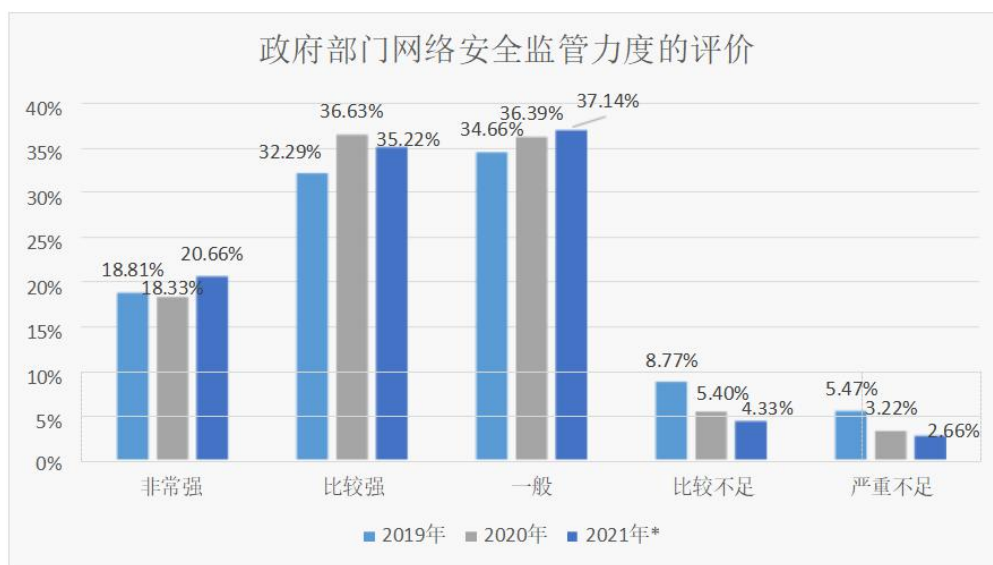


图表 3-2：政府网络安全服务的成效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9 题：您认为政府部门提供的哪些网络安全服务对行业有较大帮助？）

（2）网络安全监管力度评价较高

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对政府有关部门对网络安全监管力度评价比较好，认为非常强占 20.66%，认为比较强占 35.22%，即认为非常强和比较强的占 55.88%，超过一半。认为一般有 37.14%。



图表 3-4：政府部门网络安全监管力度评价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主问卷第 18 题：您认为政府相关部门在网络安全方面的监管力度如何？）

和去年比较，正面评价增多，负面评价减少。认为非常强和比较强的比去年提高了 0.92 个百分点。认为一般比去年提升了 0.75 个百分点，认为比较不足的减少了 1.07 个百分点，认为严重不足的减少了 0.56 个百分点。和过去 3 年数据比较，负面评价持续降低。

（3）法治建设、安全监管和等级保护是维护网络安全最需要采取的措施

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认为维护网络安全的最需要采取的措施有：1 加强网络安全法制建设（67.87%）、2 强化网络安全监管（54.48%）、3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50.71%），可见多数人认可了网络安全监管和等保制度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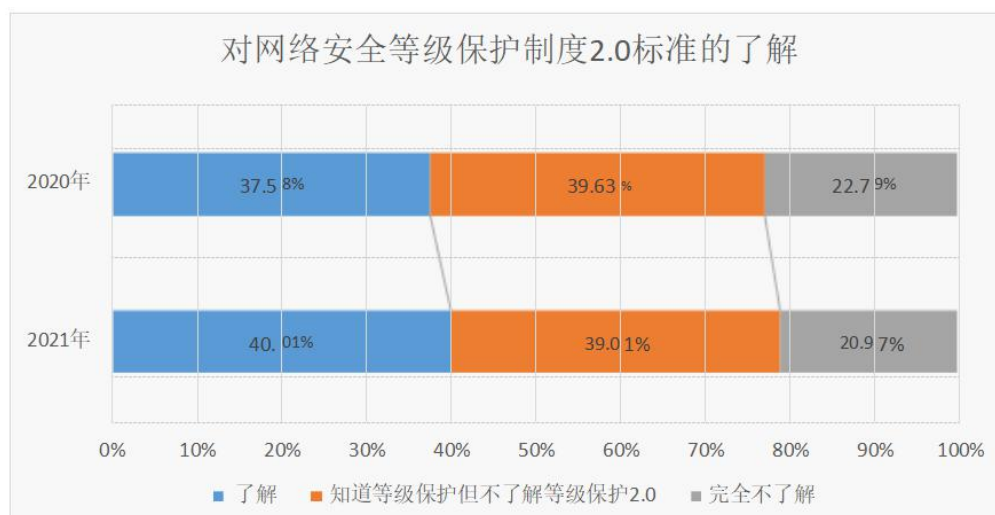
图表 3-3：维护网络安全最需要采取的措施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主问卷第 15 题：您认为维护网络安全最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3.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实施情况

（1）从业人员对等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晓度高，而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宣贯力度需要加大

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了解方面，40.01%从业人员表示了解等级保护 2.0 标准，39.01%从业人员表示知道等级保护，但不了解等级保护 2.0 标准，完全不了解的占 20.97%。和去年相比，了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国家标准的从业人员占比上升了 2.4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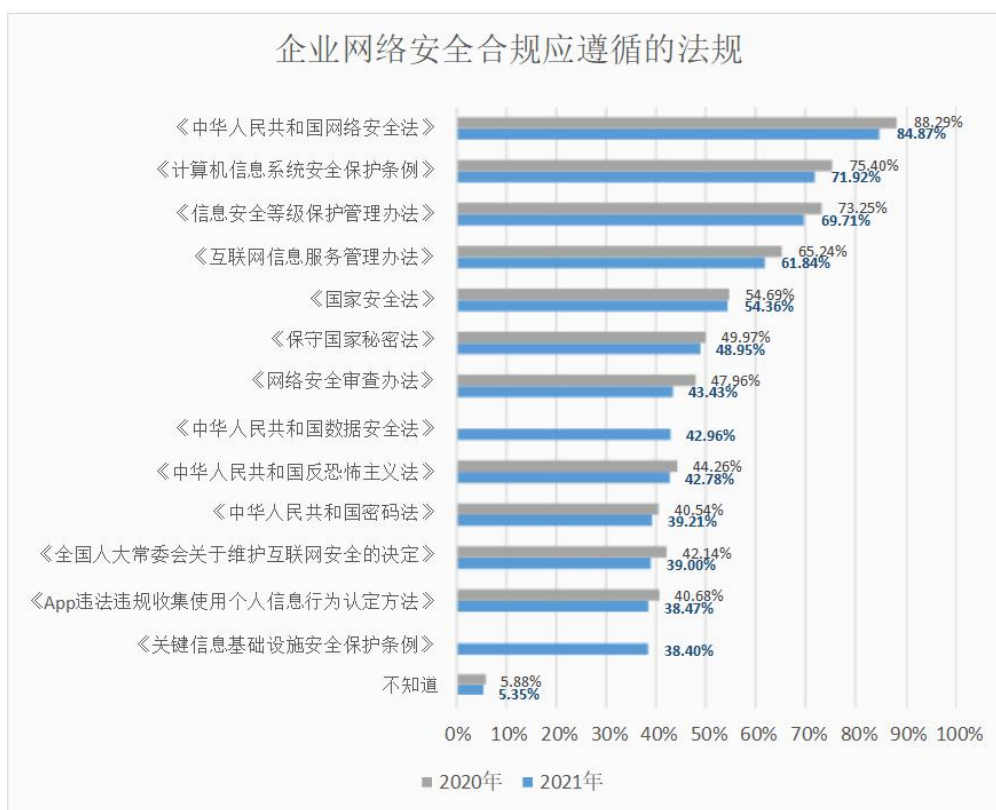


图表 3-5：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标准的了解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0 题：您了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国家标准的要求吗？）

数据显示，了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国家标准的从业人员有所增加，但涨幅不大。近 60% 的从业人员不了解等级保护 2.0 标准，他们可能不是安全专业人士，但无论从事网络开发、运维、服务等不同岗位，都需要通过了解等级保护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本岗位的法律义务和安全责任，可见，网络安全法规和标准的宣传力度还需要加深加大。

相比而言，从业人员对等级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知度更高些，从业人员了解安全合规应遵循的法律法规 1 是《网络安全法》（84.87%），2 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71.92%），3 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69.71%）。显然，作为我国网络安全基本制度，等级保护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知晓度最高。



图表 3-5：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标准的了解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8 题：据您了解，您所在企业网络安全合规应遵循哪些要求？）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力推进安全产业和企业信息化发展

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认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产业、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方面，58.88%从业人员表示作用很大，29.24%从业人员表示比较大，即 88.12%从业人员认为推动作用很大或比较大。认为一般的占 9.73%，认为作用比较小的占 1.45%，认为没什么作用的占 0.70%。超过一半的从业人员认为作用很大，接近九成的从业人员认为作用较大以上。



图表 3-6：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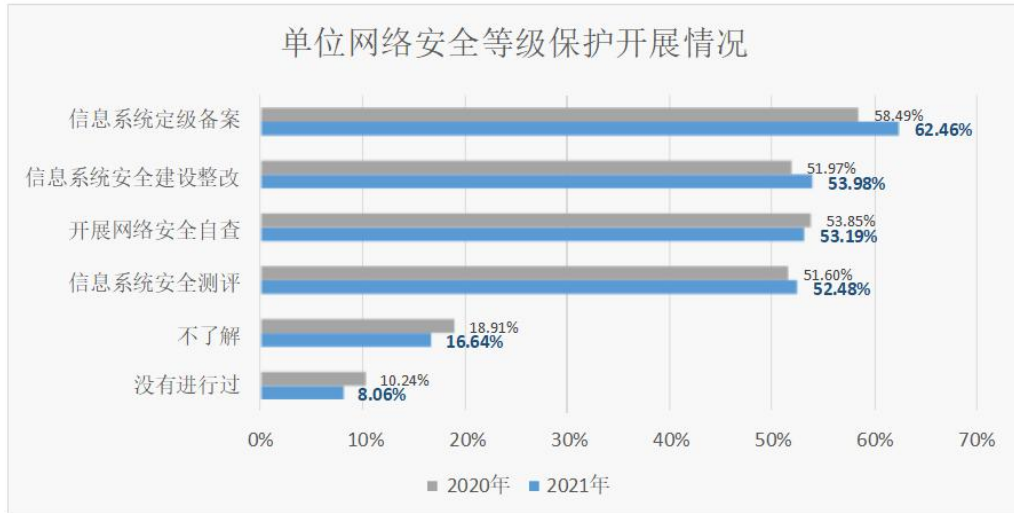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0.1 题：您认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对产业、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如何？）

和去年相比，认为作用很大的从业人员占比上升了 2.02 个百分点。正面评价（很大+比较大）提升了 1.18 个百分点。数据显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产业和企业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而且得到越来越多的从业人员的认可。

（4）等级保护各环节工作有序推进，但普及率尚需提升

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开展方面，62.46%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做了信息系统定级备案，53.98%开展了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53.19%开展了网络安全自查，52.48%进行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但仍有 8.06%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没有进行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由于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大部分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领域，这些领域的等级保护工作开展较好，因此估计绝大部分这些领域的单位已经开展了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大部分也进行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和建设整改工作。

和去年相比，信息系统定级备案、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的选择率有所上升，没有进行过等级保护的占比下降。显示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单位有所增加。等级保护工作推进十几年，大部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信息系统已经落实了相关标准要求，但作为一项普适性的国家网络安全基本制度，50%-60%的覆盖率还远远不够，原本不属于重点监督检查对象的中小企业、市级以下单位的信息系统，也需要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低等级的安全要求保护自身的网络和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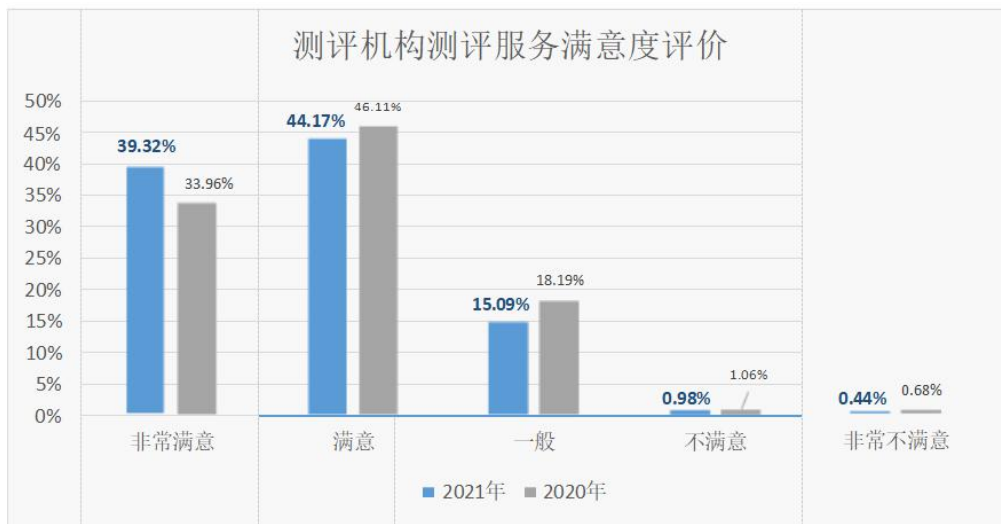


图表 3-7：所在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开展情况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1 题：您所在单位是否进行过以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5）对等保测评机构的服务评价总体满意

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对网络安全测评机构服务满意评价方面，44.17%从业人员评价为满意，39.32%从业人员评价为非常满意，合计 83.49%从业人员对测评服务表示满意和非常满意，认为一般的有 15.09%，认为不满意的占 0.98%，认为非常不满意的占 0.44%。总体上从业人员对网络安全测评机构的服务评价是满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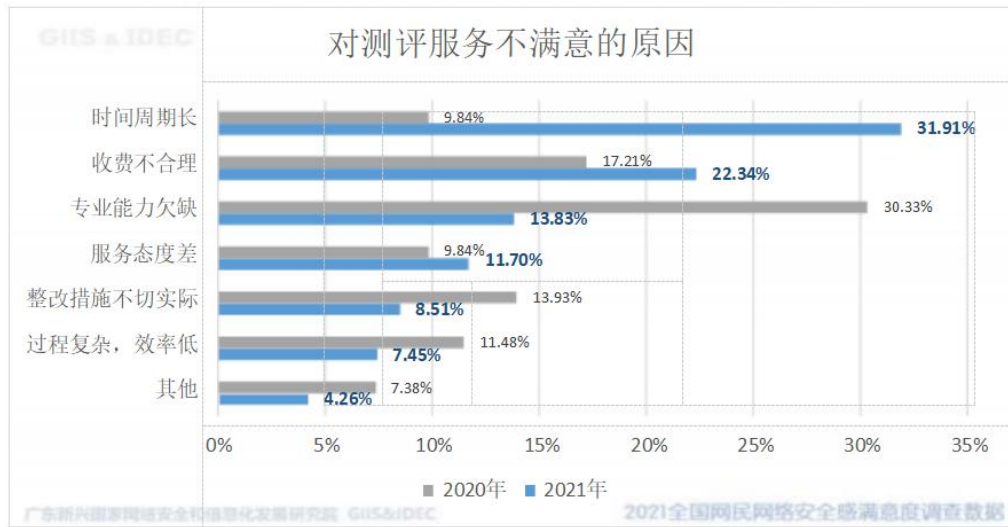
图表 3-8：测评机构测评服务满意度评价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1.1 题：您对测评机构进行测评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如何？）

和去年相比，正面评价（满意+非常满意）上升了 3.42 个百分点。负面评价基本不变。显示测评机构的测评服务评价满意度提升。

（6）等级测评机构技术能力有所提高，测评时间周期长和收费不合理是对测评服务不满意的主要原因

不满意的原因方面：在对测评服务表示不满意的从业人员中 31.91%认为是时间周期长，22.34%认为是收费不合理，13.83%认为是专业能力欠缺，11.70%认为是服务态度差。和去年相比，占比上升的有时间周期长、收费不合理和服务态度差三个原因，也是影响满意度评价的主要因素。



图表 3-9：对测评服务不满意的原因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1.2 题：您不满意的原因是？）（本题针对 11.2 不满意选项的人员询问，回答人数为 94 人）

与去年调查结果相比，测评周期长和价格上涨方面比例增加的原因主要来自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发布和实施，采用新技术应用如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和工业控制系统的测评对象，需要在满足通用要求的同时满足特定技术的扩展要求，也会因此带来测评工作量的增加，加之测评技术适应新标准导致测评时间加长，工作量的增加也造成费用的增加。这些因素会随着 2.0 标准推进逐步消化和得到用户理解的。此外，从业人员对测评服务技术能力的负面评价大幅度下降，表明整体来说对等级测评质量的肯定，表明主管部门和测评联盟对测评机构监督检查，组织能力比对提高技术水平，以及项目抽查、飞行检查等质量管理措施取得成效。

3.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实施情况

（1）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要求的认识还停留在网安法层面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要求的认识方面，48.97%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认为了解而且单位已经实施，14.17%从业人员认为了解但还没有实施，15.77%认为知道但不清楚具体要求，21.08%认为不了解。



图表 3-10：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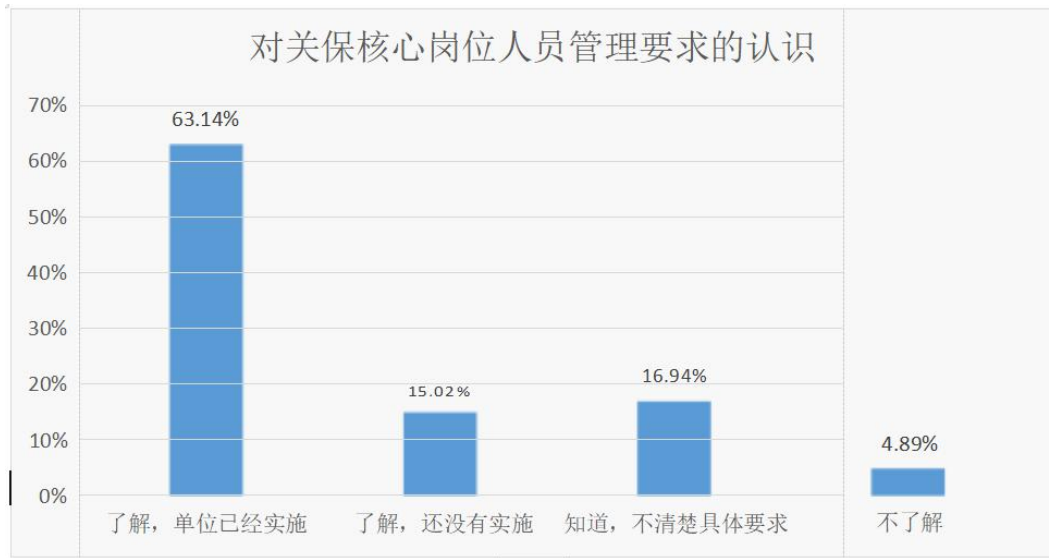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3 题：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了解吗？）

很明显从业人员对关基保护要求的认知程度虽远低于对等保等认识，由于《网络安全法》实施和 2017 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发布，从业人员对关保的相关法律要求还是有比较高的认知度的。2020 年 9 月公安部发布《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0]1960 号文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给出具体要求和方向，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标准要求尚未出台，与去年调查结果相比，正向回答的比例并没有大幅度增长。显示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要求的宣传取得一定的效果，但具体的实施规范和细则仍需要进一步细化和贯彻落实。

（2）对关保核心岗位人员管理要求的认识存在偏差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核心岗位人员管理要求的认识方面，63.14%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表示“了解，单位已经实施”，15.02%从业人员认为“了解，还没有实

施”，16.94%认为“知道，不清楚具体要求”，4.89%认为“不了解”。显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核心岗位人员管理要求已经被大部分（78.17%）从业人员了解，而且大部分（63.14%）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已经实施，但仍有相当比例的从业人员（36.86%）所在单位还没有开始实施或不清楚具体要求或不了解。显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核心岗位人员管理要求方面正得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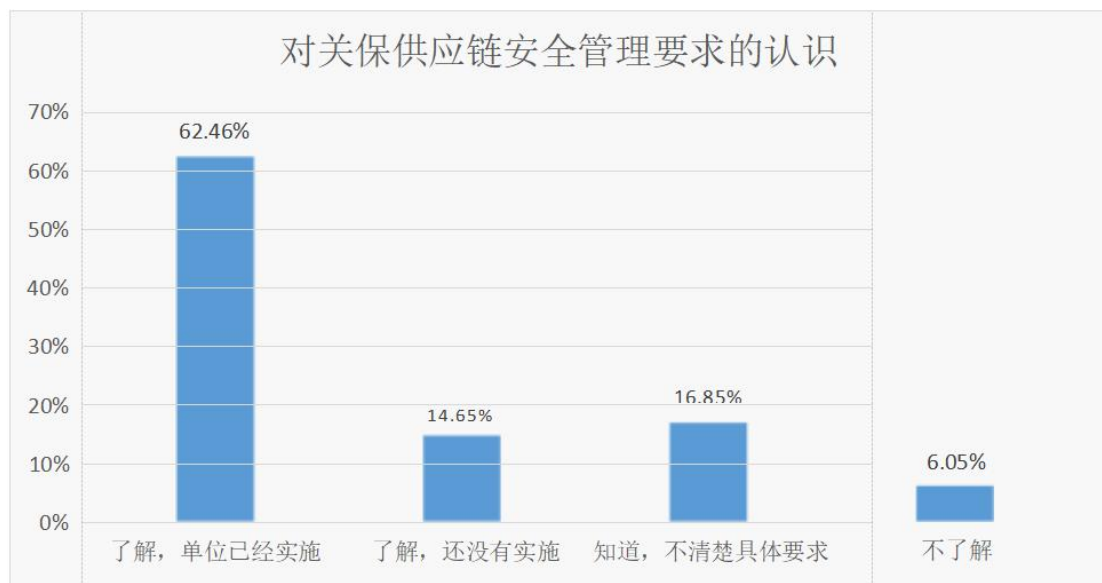
图表 3-11：对关保核心岗位人员管理要求的认识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3.1 题：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核心岗位人员管理要求了解吗？）

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尚未正式出台时，对关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特别要求来自《网络安全法》，要求对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而背景调查需要公安或安全机关协助进行，在条例尚未正式实施前、关基单位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的这段时期该要求一般不会普遍落实。近三分之二从业人员认为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核心岗位人员管理要求了解且单位已经实施，这一方面反映了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对“人的因素”在网络安全工作中的重要性有深刻认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加快关保制度中核心岗位人员管理规定落地的迫切性。事实上，除了落实网安法的安全背景审查要求，条例还进一步规定关键岗位认定、考核、奖励和惩处，这也对核心岗位人员的安全背景、能力要求和资源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

（3）对关保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的认识存在偏差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的认识方面，62.46%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表示“了解，单位已经实施”，14.65%从业人员认为“了解，还没有实施”，16.85%认为“知道，不清楚具体要求”，6.05%认为“不了解”。显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已经被大部分（77.10%）从业人员了解，而且大部分（62.46%）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已经实施，但仍有相当比例的从业人员（37.54%）所在单位还没有开始实施或不清楚具体要求或不了解。显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方面正得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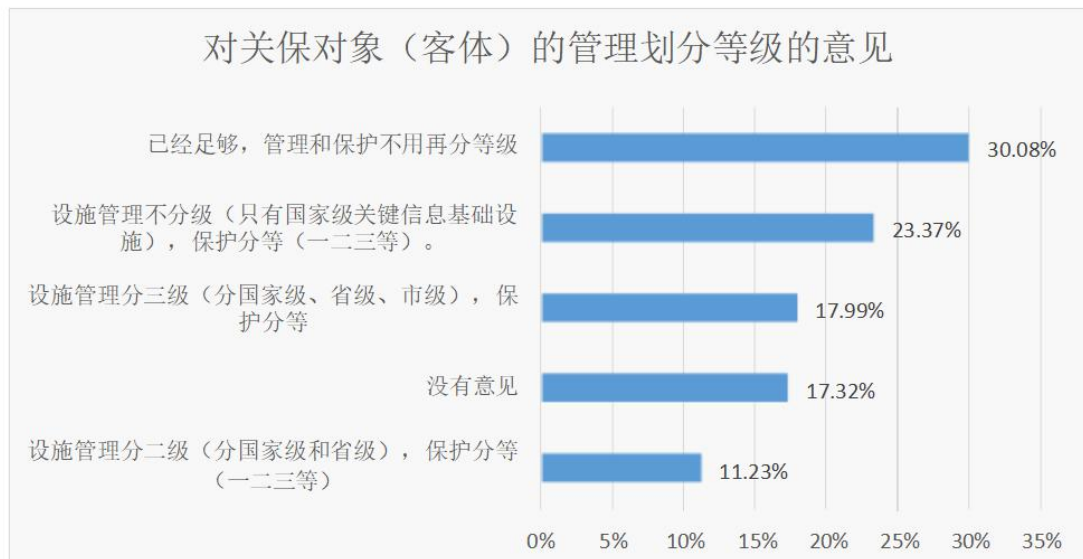
图表 3-12：对关保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的认识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3.2 题：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了解吗？）

本项调查结果与核心人员管理要求的调查结果非常相似，由于同样的原因，调查期间条例尚未出台，关基单位认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正在制定中，近三分之二从业人员认为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了解且单位已经实施的结论存在一定偏差。这一方面反映，从业人员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链安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已经形成高度共识。另一方面，也对相关部门加快供应链安全问题排查，准确指导企业开展供应链风险评估，规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的采购、部署、使用和维护，降低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出了迫切需求。

（4）分等级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对象（客体）的管理划分等级的意见方面，排第一位是“已经足够，管理和保护不用再分等级”，选择率 30.08%；第二位是“设施管理不分级（只有国家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分等（一二三等）。”，选择率 23.37%；第三位是“设施管理分三级（分国家级、省级、市级），保护分等”，选择率 17.99%；第四位是“没有意见”，选择率 17.32%；第五位是“设施管理分二级（分国家级和省级），保护分等（一二三等）”，选择率为 11.23%。



图表 3-13：对关保对象（客体）的管理划分等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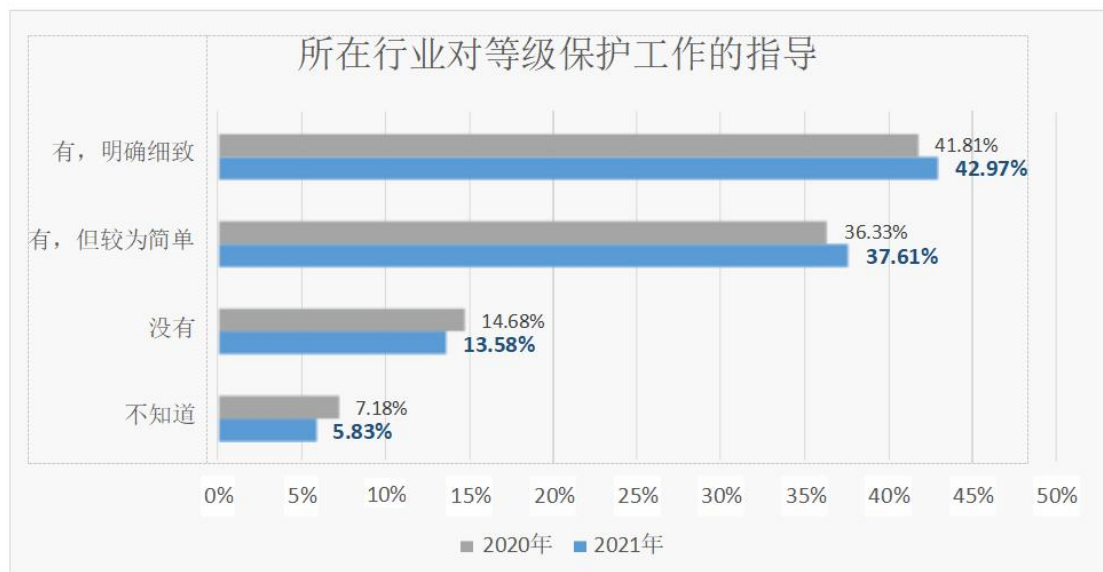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3.3 题：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对象（客体）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划分等级有何意见？）

数据显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对象（客体）的管理和保护划分等级的各种意见各占一定的比例，主张完全不分等级的占 30.08%，主张分等级的占 52.60%，没有意见的占 17.32%。在主张分等级保护的意見中，主张设施管理也分级的有 29.22%，超过半数，一个侧面反映了分等级保护的概念对从业人员安全理念的影响很大。从现有政策法规文件来看，没有将关基再进行分级的迹象。因为关基是由一个或多个等级保护定级对象构成，如果需要采用分等级保护，可以在等级保护基础上开展，没有必要形成新的分级体系。

3.5 企业合规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有序推进和指导等级保护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对等级保护工作的推进指导方面，80.58%的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所在行业出台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和去年相比提升了2.44个百分点，其中42.97%从业人员所在行业有明确细致的指导意见，37.61%有较为简单指导意见。没有的占13.58%。



图表 3-14：所在行业对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2题：您单位所在行业是否有明确的等级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系统定级、测评周期要求、安全建设和检查）？）

数据显示，绝大多数从业人员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开展了定级备案、建设整改或监督检查相关工作。但由于行业差异存在垂直管理或分级管理的不同，因此相关工作的管理力度有所不同，总体趋势是逐年增加，表明工作还在有序推进。

（2）网络安全在各单位得到重视，但网络安全经费预算落实尚不理想

网络安全对单位的重要性认识方面，绝大部分（94.81%）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认为重要和非常重要，其中73.02%从业人员认为非常重要，21.79%从业人员认为重要。认为一般的占4.45%，认为不重要的占0.52%，认为完全不重要的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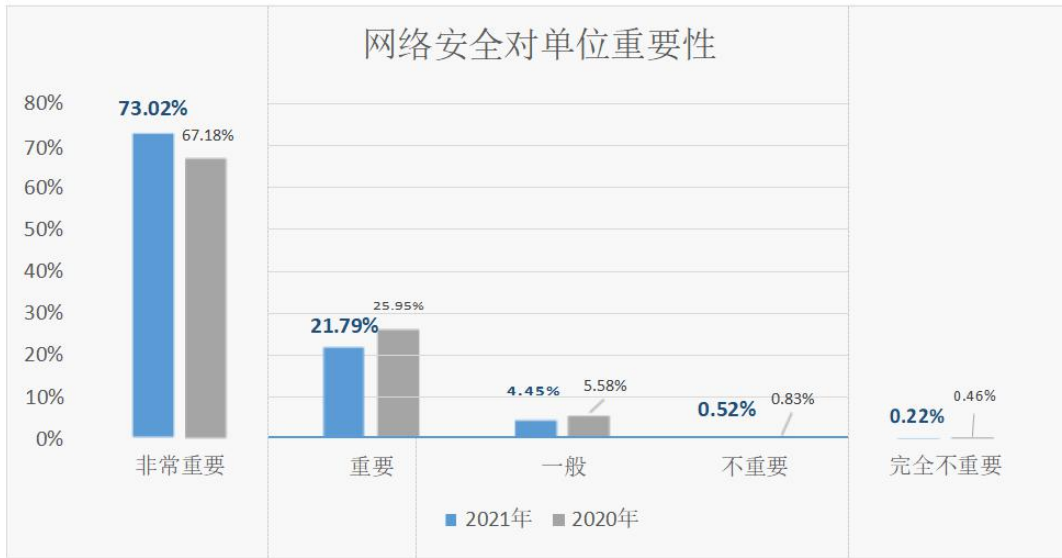


图 3-15：网络安全对单位重要性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2 题：您认为网络安全对您所在单位来说重要吗？）

数据显示，绝大多数（九成以上）的被调查人员认为网络安全对所在单位非常重要或重要，说明网络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但从所在单位网络安全预算落实情况调查看，50.90%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落实了网络安全经费预算，其中，网络安全预算占信息化建设总预算的 1-4% 的有 14.14%，网络安全预算占比在 5-9% 的有 12.83%，网络安全预算占比在 10-15% 的有 13.23%，网络安全预算占比在 16% 以上的有 10.69%，4.77% 的从业人员单位没有网络安全预算。另外，44.33% 从业人员表示不清楚单位网络安全预算的占比。



图 3-16：单位网络安全预算占信息化经费的比例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7 题：您所在单位的网络安全相关的经费预算在信息化建设中的是？）

数据显示，单位网络安全预算落实情况不是很好，落实的比例不算太高，网络安全预算占信息化建设总预算的比例不算高，在已落实网络安全预算的单位中，预算占比超过 10% 不到一半。

（3）对本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总体满意，但期望加强制度规范建设、提高管理者安全意识

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对所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满意度评价方面，75.26% 从业人员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其中 42.40% 从业人员表示满意，32.85% 从业人员表示非常满意。表示一般的占 21.15%，表示不满意的占 2.77%，非常不满意的占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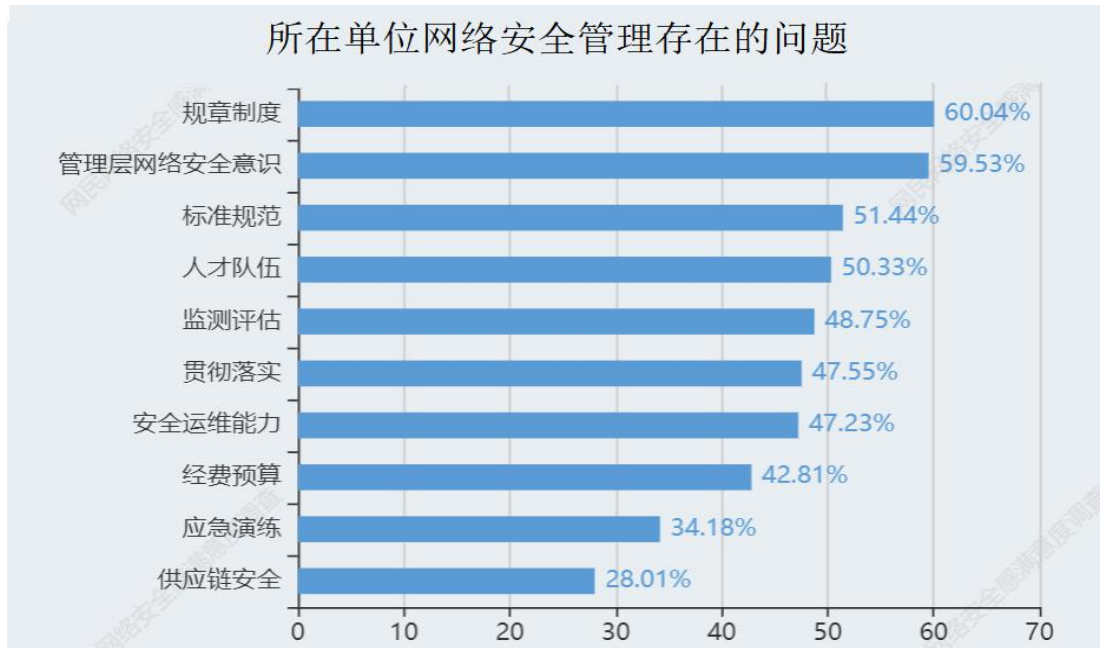


图表 3-16：所在单位网络安全管理状况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4 题：您对所在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状况是否满意：）

数据显示，从业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状况的评价是满意和非常满意为主。和去年相比，正面评价（满意+非常满意）提升了 3.68 个百分点，其中非常满意提升了 6.56 个百分点。负面评价（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稍微下降了 0.9 个百分点，数据显示，从业人员对所在单位的安全管理状况的评价的满意度呈向上提升趋势。

对所在单位安全管理需要改善的地方，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选择率前五位分别是：第一位规章制度（60.04%），第二位管理层网络安全意识（59.53%），第三位标准规范（51.44%），第四位人才队伍（50.33%），第五位检查评估（48.75%），排 6、7、8、9 位的分别为贯彻落实（47.55%）、安全运维能力（47.23%）、经费预算（42.81%）和应急演练（34.18%）。



图表 3-17：所在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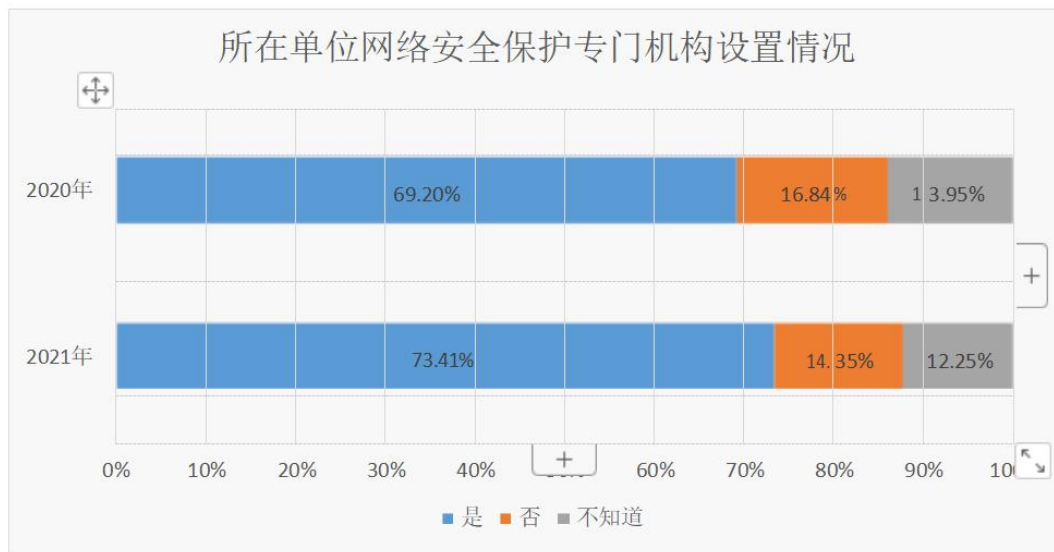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4.1 题：您认为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在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数据显示，从业人员所在单位的安全管理的主要问题是制度建设、领导认识、标准规范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选择率在一半以上。和去年相比，选择率方面规章制度建设问题的关注度有所提升，其他的问题均有所减小。排位方面，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检测评估、贯彻落实有所提升，显示从业人员的关注度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所提升。

（4）大多数单位落实了网络安全管理机构、网络安全负责人和责任追究措施

设置网络安全管理机构，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是网络安全法对网络运营者提出的法律义务。超过 70% 的被调查人员在此三方面均给出了肯定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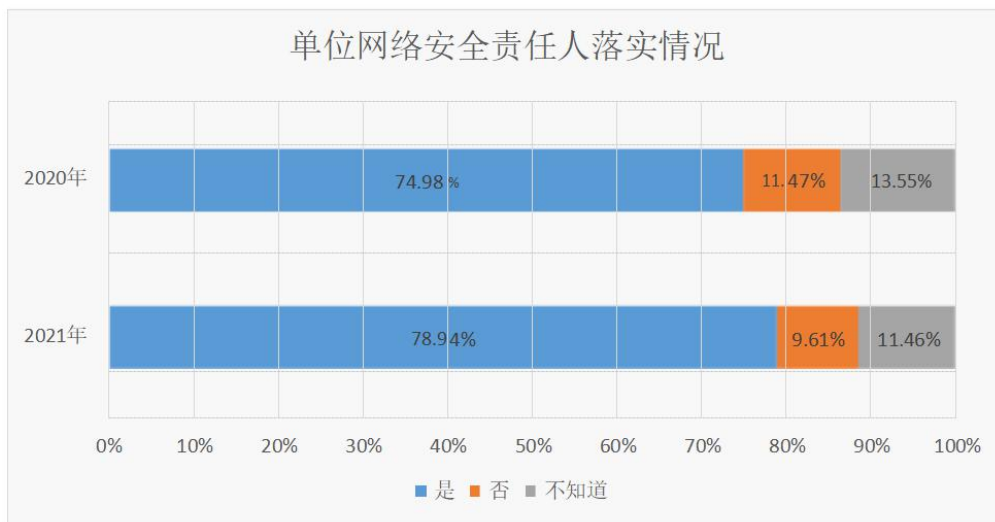
73.41% 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设置了网络安全专门机构，14.35% 的从业人员单位没有设置专门的网络安全保护机构。



图表 3-18：所在单位网络安全保护专门机构设置情况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5 题：您所在单位是否有网络安全保护专门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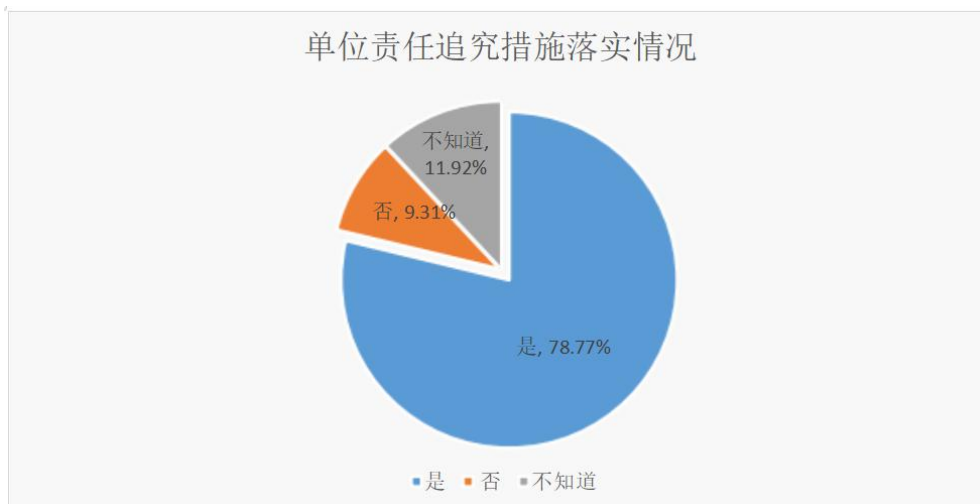
78.94%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落实了网络安全责任人，9.61%的从业人员单位没有落实。和去年相比，所在单位落实了网络安全责任人的从业人员比例上升了 3.96 个百分点。显示单位网络安全责任人落实情况有所好转。



图表 3-19：所在单位网络安全责任人落实情况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5.1 题：您所在单位是否明确了网络安全责任人？）

78.77%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落实了网络安全责任追究措施，9.31%的从业人员单位没有落实。显示大部分从业人员所在单位落实了网络安全责任追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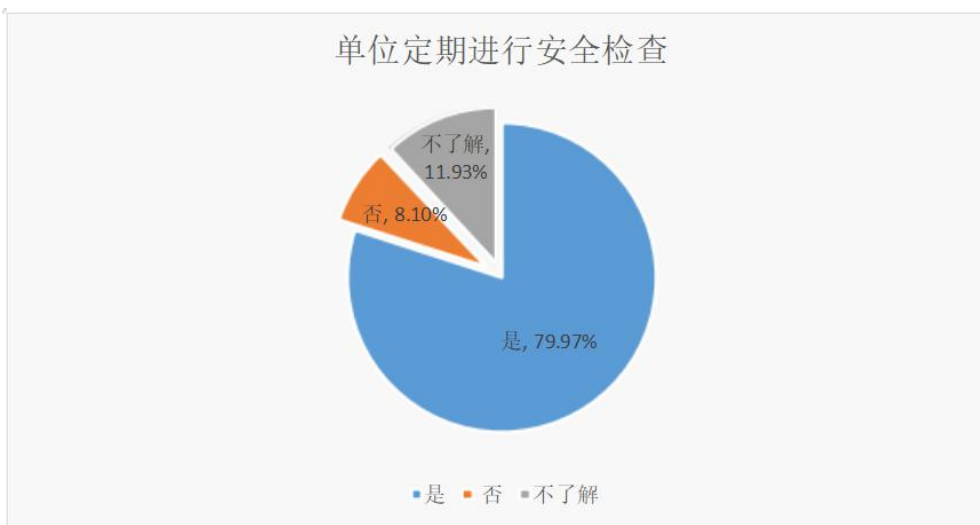


图表 3-20：所在单位责任追究措施落实情况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5.2 题：您所在单位是否有效地落实责任追究措施？）

（5）大多数单位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

79.97%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落实了定期对重要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检查，8.10%的从业人员单位没有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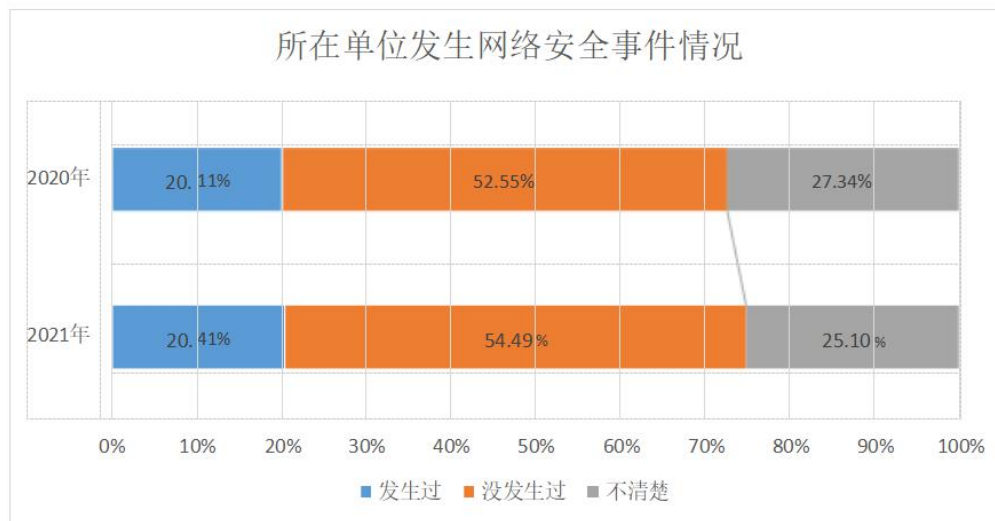
图表 3-21：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6 题：您所在单位是否定期对重要的信息系统/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检查？）

3.6 企业网络安全案事件和处置

（1）少量单位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事件类型主要网站被攻击、系统瘫痪和感染恶意程序

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方面，20.41%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54.49%没有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还有 25.10%从业人员表示不清楚。



图表 3-22：所在单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情况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2 题：您所在单位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吗？）

和去年相比，所在单位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的从业人员占比上升了 1.94 个百分点，略有上升，表示没有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的从业人员占比基本不变，数据显示，从业人员所在单位网络安全事故的发生率有所上升。

在肯定本单位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的 2552 位被调查人员中，55.92%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发生过单位网站被攻击，34.44%发生过网络和信息系统瘫痪，32.56%发生过感染病毒或恶意程序，30.13%发生过网站被挂马或植入暗链，28.53%发生过数据信息泄露，26.06%发生过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和去年相比，占比上升的有单位网站被攻击、网络和信息系统瘫痪、网站被入侵、遭受拒绝服务攻击等，数据显示，单位网络安全事件的严重性在提升，受到的攻击性威胁也在提升。



图表 3-23：所在单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种类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2.1 题：发生了什么事件？）

（2）网络安全预案尚需改进

对所在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建设方面，34.47%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认为很完善，32.40%认为较完善，22.13%认为一般，6.17%认为较不完善，2.46%认为很不完善，2.38%是没有预案。即 66.86%从业人员认为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完善或较为完善。但认为不完善的负面评价（较不完善+很不完善+没有预案）占 11.01%，超过了一成，网络安全预案建设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不容忽视。



图表 3-24：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情况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2.2 题：您认为所在单位目前针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本题回答人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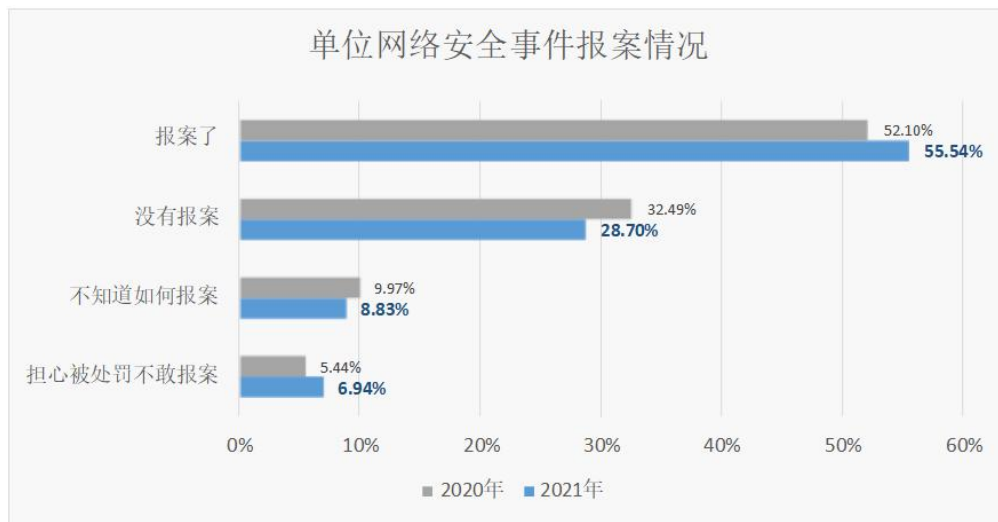
2562。）

和去年相比，正面评价（很完善+较完善）提升了 5.03 个百分点，负面评价下降了 3.45 个百分点，评价向正面转移，显示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建设状况有所好转。

（3）过半安全事件已报案，案件处置总体满意，少数人认为立案门槛高而打击犯罪效果不明显

在报告单位有安全事件发生的从业人员中，超过半数反映单位将安全事件向公安机关报了案，与往年相比比例有所提高。绝大多数对公安机关的案件受理工作表示满意，主要的不满意在于报案门槛高而打击犯罪效果不明显。

对所在单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报案方面，55.54%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报案了，28.70%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没有报案，8.83%不知道如何报案，6.94%担心被处罚不敢报案。和去年相比，报案比例上升了 3.44 个百分点。



图表 3-25：单位网络安全事件报案情况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2.3 题：您所在单位针对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向公安机关报案了吗？）（本题回答人数为 2537。）

对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案件受理工作评价方面，60.27%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认为非常满意，27.03%表示满意，10.41%表示一般，1.50%表示不满意，0.78%表示非常不满意。正面评价（满意+非常满意）为 87.30%，负面评价（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为 2.28%。数据显示大部分（87.30%）从业人员对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案件受理工作是满意或非常满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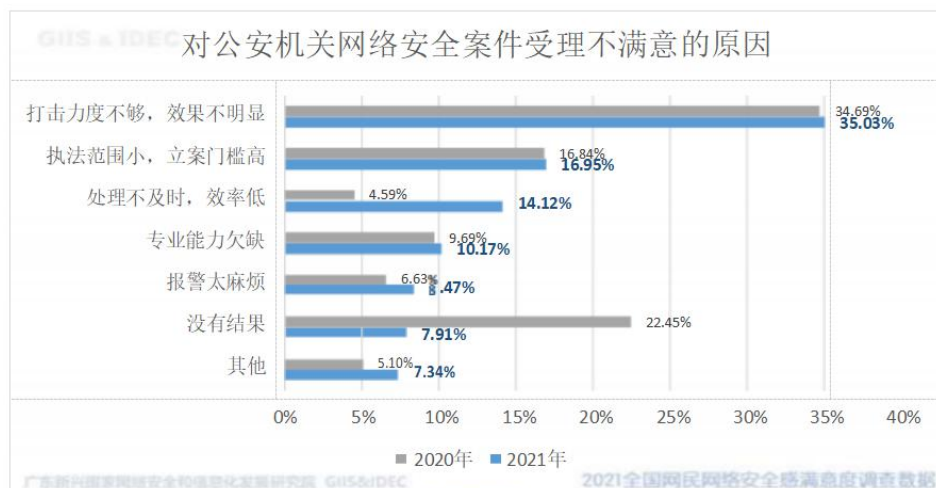


图表 3-26：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案件受理工作评价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2.4 题：您所在单位对公安机关案件受理是否满意？）

和去年相比，正面评价提升了 1.14 个百分点，稍微上升。数据显示，评价的变化主要是满意评价转向非常满意评价，其他的变化不大。好评面稍增，好评的等级上升。

177 名回答不满意从业人员中，35.03%认为“打击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16.95%认为“执法范围小，立案门槛高”，14.12%认为“处理不及时，效率低”，10.17%认为“专业能力欠缺”，8.47%认为“报警太麻烦”，7.91%认为“没有结果”，7.34%是其他原因。



图表 3-27：对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案件受理不满意的原因

（图表数据来源：从业人员版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专题第 12.5 题：您认为不满意的原因是？）

四、“等级保护实施与企业合规”调查结论和建议

调查分析发现，网络从业人员对我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较高的认同感，认可等级保护制度有力推进了网络安全产业和企业信息化发展，对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较高，对依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定的意识和自觉性逐步提高。但面对新的挑战，等级保护制度仍需要创新思路，在此基础上加快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文件和标准的出台与落地实施，整体提高我国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数据的保障水平。

1、深化落实等级保护制度需要创新思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实施多年，成效有目共睹，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为基础的依法合规做法在企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中已经接近常态化，多年调查结果表明已落实等级保护工作的单位比例稳步上升，尤其是等级保护 2.0 标准发布以来，等级保护工作覆盖了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工控等新技术和新业务领域，影响力日益提升。随着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法制建设逐步完善，尤其是今年《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相继出台，不论是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还是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数据的保护，都需要建立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对等级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等级保护的关注方向也需要从关注系统安全深入细化到关注系统内的数据安全、以及数据在系统间流动的安全。

从《数据安全法》可以看出，分等级保护、突出重点的保护思路也已经从系统保护逐步发展到数据保护。键信息基础设施一直以来都是等级保护的重中之重，关基对象由等级保护对象构成，但保护措施需要更高更强。《数据安全法》提出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将重要数据作为数据安全的重中之重重点保护，更是要依托等级保护制度实现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此外，从美国供应链安全的政策和举措发现，关键软件继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即将成为信息技术产品管理的重中之重。分等级的系统安全管理依托等级保护制度取得成功，分等级的数据安全管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管理也应汲取等保制度的成功经验，结合等级保护制度已有的成果，才能取得更好效果。

2、加快建立并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

《网络安全法》实施 4 年多以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受到广泛重视，2021 年 9 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正式发布实施。根据条例规定，公安部作为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指导监督牵头部门，提出坚持“问题导向、实战引领、体系化防御”原则，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守关键保要害，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体系，指导监督运营者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基础上落实条例，切实维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不同于等级保护基线合规，公安部从实战出发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和“动态防御、主动防御、纵深防御、精准防护、整体防控、联防联控”的“三化六防”措施。从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出不合理的已实施比例看，从业人员及相关单位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政策和标准的认识程度存在较大不足，未来需要加大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宣传力度，尽快出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相关实施细则和国家标准，切实推进关保制度的落地实施。以本次调查为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核心岗位人员管理、供应链安全管理都是亟待细化要求、规范指引、专业宣贯乃至执法行动等重点推进的重要问题。

3、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履责能力

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两法一条例）的正式实施，2021 年 11 月《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我国形成了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的网络安全法律体系，以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维护个人信息权益为目标的管理制度，网络安全治理进入强监管时代。作为合规主体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网络运营者需要依法履行更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但网络运营者目前的履责意识和能力还存在不足，需充分利用行业指导、专业论坛、媒体宣传等多渠道持续推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从安全责任意识、法律法规知悉、网络安全标准要求、技术和管理能力等多方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履责能力。



网安联微信公众号



网络安全共建网官网

网安联秘书处

官网:www.iscn.org.cn

电话:020-8380 3843 / 139 1134 5288

邮箱:cinsabj@163.com